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名為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2009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忠航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鄭鑄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鑄輝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丘忠航先生

公司秘書

陳永傑先生 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股份代號

1198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0,864	407,528
銷售成本		(164,028)	(268,858)
毛利		86,836	138,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7,665	18,4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885)	(99,903)
行政開支		(35,425)	(32,994)
融資成本	5	(343)	(2,1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9	1,811
除稅前溢利	4	24,077	23,917
稅項	6	(1,151)	(1,070)
期內溢利		22,926	22,8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893	21,587
少數股東權益		1,033	1,260
		22,926	22,847
股息	7		
擬派中期股息		7,468	3,73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8		
基本		4.9港仙	6.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6.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2,926	22,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6)	323
期內總全面收入	22,260	23,1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227	21,910
少數股東權益	1,033	1,260
	22,260	23,1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623	398,9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820	37,859
其他無形資產		4,875	4,8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234	32,005
非流動總資產		465,552	473,658
流動資產			
存貨		92,173	111,607
貿易應收款項	9	38,174	66,5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68	60,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68	40,414
流動總資產		280,083	279,3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6,418	86,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988	110,518
計息銀行貸款		8,697	28,697
應付稅項		63,506	62,355
流動總負債		205,609	288,06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4,474	(8,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0,026	464,9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164	10,645
遞延稅項負債	—	—
非流動總負債	26,164	10,645
資產淨值	513,862	454,26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6,676	31,117
儲備	454,157	413,948
擬派末期股息	—	4,668
擬派中期股息	7,468	—
	508,301	449,733
少數股東權益	5,561	4,528
總股本	513,862	454,2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117	177,587	10,279	20,150	57,044	229,873	7,779	533,829	4,442	538,271
匯兌調整	—	—	—	—	323	—	—	323	—	323
期內溢利	—	—	—	—	—	21,587	—	21,587	1,260	22,847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323	21,587	—	21,910	1,260	23,170
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7,779)	(7,779)	—	(7,779)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	(3,734)	3,734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1,117	177,587*	10,279*	20,150*	57,367*	247,726*	3,734	547,960	5,702	553,662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117	177,587	10,702	—	93,814	131,845	4,668	449,733	4,528	454,261
匯兌調整	—	—	—	—	(666)	—	—	(666)	—	(666)
期內溢利	—	—	—	—	—	21,893	—	21,893	1,033	22,926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666)	21,893	—	21,227	1,033	22,260
按每股派一股本 基準公開發售	15,559	26,450	—	—	—	—	—	42,009	—	42,009
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4,668)	(4,668)	—	(4,668)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	(7,468)	7,468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6,676	204,037*	10,702*	—*	93,148*	146,270*	7,468	508,301	5,561	513,862

* 該等儲備賬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454,1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13,10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7,606	4,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845)	(41,8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859	19,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620	(17,4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14	51,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6)	32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68	3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368	34,3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準則旨在提高使用者分析和比較財務報表所載內資料之能力。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業績並無任何影響，但會導致若干呈列上之變動，其中包括：

- 於兩個財務報表，即「簡明綜合收益表」和「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有收支項目之呈列；及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採用若干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影響不大之準則和詮釋之修訂。這些修訂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第40至41頁。

除上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以為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以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利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權益機制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本集團以往以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形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須呈報分類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進行重新劃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將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獲知其業績表現。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經特許經營銷售家居傢俱；及
- (b) 經自營店銷售家居傢俱；

2. 分類資料 (續)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i)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特許經營店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181,634	69,230	—	250,864
分類間銷售	26,503	—	(26,503)	—
	208,137	69,230	(26,503)	250,864
分類業績	26,627	4,673	—	31,300
未分配收益				19
未分配開支				(7,128)
融資成本				(3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9
除稅前溢利				24,077
稅項				(1,151)
期內溢利				22,926

2. 分類資料 (續)

(i)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特許經營店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348,580	58,948	—	407,528
分類間銷售	26,163	—	(26,163)	—
	374,743	58,948	(26,163)	407,528
分類業績	25,853	3,261	—	29,114
未分配收益				521
未分配開支				(5,420)
融資成本				(2,1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11
除稅前溢利				23,917
稅項				(1,070)
期內溢利				22,847

2.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分類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中國之銷售	235,046	384,756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1,474	3,567
歐洲之銷售	1,131	4,159
中東之銷售	13,213	15,046
	250,864	407,528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0,864	407,5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6	147
配件收入	25,633	17,774
其他	1,916	521
	27,665	18,442
	278,529	425,970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164,028	268,858
折舊	15,179	15,268
商標特許權攤銷	332	338
利息收入	(116)	(147)
配件收入	(25,633)	(17,774)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43	2,109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1	1,07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151	1,070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公司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Sino Full])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6. 稅項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富發」)、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裕發」)、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及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聖木威本年度之稅率為12.5%，此乃由於其為第五個獲利年度。由於裕發為第二個獲利年度，因此管理層毋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富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營運，惟尚未賺取任何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劃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以致所得稅率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不過，稅率改變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7.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八年：1.2港仙)，股息總額約為7,468,000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及經公開發售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乃假設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1,893	21,58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2,542,000	334,103,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7,608,000
	442,542,000	351,711,000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158	42,642
31日至90日	15,739	16,722
91日至180日	9,437	4,642
180日以上	4,840	2,538
	38,174	66,544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626	54,776
31日至90日	27,079	30,001
91日至180日	365	806
181日至360日	1,348	483
360日以上	—	428
	66,418	86,494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已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於來年時本集團之服務授出合共37,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2港元，而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0.52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7,600,000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可謂充滿挑戰，世界各地及各行各業繼續受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的金融危機打擊，而中國市場也不能倖免。此外，消費者因國內信貸緊縮而對物業市場的信心下跌，連帶傢具市場亦遭受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下跌至25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7,500,000港元)，期內錄得跌幅主要由於來自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項目的一次性收益於去年同期入賬所致。儘管收入下降，加上宏觀經濟環境未如理想，本集團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期內仍錄得2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600,000港元)，全賴奧運項目進一步加強了「皇朝傢俬」的品牌效應，以及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有所提升及在內部重組後營運架構更趨完善所致。毛利率亦上升至34.6%(二零零八年：34.0%)。若不計及去年來自奧運項目的一次性收益，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為31.1%，即期內的毛利率應上升近3.5個百分點。本集團的純利率更在期內達到顯著增長，由5.3%上升至8.7%。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依然疲弱，中國的市道亦難免受到影響，這情況在本年首季尤其明顯，期間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出現下調。為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保持領導地位，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專注加強業務基礎及提升營運效率。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開始將兩間生產廠房合併至廣州總部，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合併，藉此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善用資源，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調高員工及各營運單位的工作目標，鼓勵員工爭取更佳表現。上述種種措施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邊際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初來自特許經營商的訂單有所下跌，本集團推出了各種折扣優惠以刺激銷售。雖然期內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減少，此業務的毛利率仍能維持於26.6%的水平。在市場疲弱的情況下，自營店的收入增至69,200,000港元，毛利率亦保持於55.8%。此業務表現理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因應不同地區的顧客喜好，在各間自營店提供迎合當地顧客口味的產品。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以審慎的態度拓展銷售網絡。

本集團憑藉參與奧運項目的成功經驗，加上作為國內傢具行業的領導者，贏得中國深圳市政府的合約，為於二零一一年在深圳舉行、規模及影響力僅次於奧運會的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供應生活傢具。

在奧運項目鞏固了「皇朝傢俬」的品牌地位後，本集團進一步注入新元素，以保持品牌的鮮明形象和新鮮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委任了中港著名影星劉嘉玲小姐為「皇朝傢俬」的新一任代言人。特許經營商可採用劉嘉玲小姐的電視廣告、海報、錄像及報紙廣告等吸引更多顧客，這項新代言人的安排得到一眾特許經營商的支持。

回顧期內，本集團提供九個產品系列，包括「淺胡桃」、「黑胡桃」、「莎比利」、「奧運之家」、「櫸木」、「尊皇」、「聖木」、「東御」及「峇里」，主攻中檔至高檔市場。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不僅有利爭取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更有助減輕期內市場波動對銷售的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公開發售新股份，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27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籌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公開發售壯大其資本基礎，以應付不明朗的經濟環境。

於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創辦人謝錦鵬先生提出以現金收購佔已發行股本26.04%的公司股份，收購價為每股0.33港元。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而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亦增至51%，此舉正好反映了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信心及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在各國政府大力推行刺激經濟的措施後，全球經濟漸見回穩，而中國的零售市場及物業市場在本年第二季亦呈現好轉跡象。就短期而言，本集團對傢具行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加強在品牌地位、設計能力及銷售網絡等方面的優勢，以應付日後或有可能出現的挑戰，並在市場復甦時把握更多商機。

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環境欠佳加速了傢具行業的整合。在汰弱留強的情況下，實力雄厚的企業如皇朝傢俬才能碩果僅存。本集團除了積極豐富產品組合，以迎合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品質的趨勢外，也會主力發展增長潛力優厚的二、三線城市。

管理層以回饋股東為目標，將繼續鞏固國內的業務基礎、品牌地位及分銷網絡等，務求在來年維持業務穩健及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為數34,9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負債／股東股本)為0.4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9%之現金為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6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淨負債：9,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2,300人(二零零八年：3,3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八年：1.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之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¹
謝錦鵬	長倉	116,403,000 ²	24.94%
馬明輝	長倉	9,918,000 ³	2.20%
丘忠航	長倉	1,665,000 ⁴	0.36%

附註：

- 此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該 116,403,000股股份中，9,228,000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而107,175,000股股份由一家為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所持的107,175,000股股份的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
- 該9,918,000股股份中，7,221,000股股份由馬明輝先生個人持有及2,697,000股股份由一家為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擁有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2,697,000股股份的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該合共1,665,000股股份中，600,000股股份由丘忠航先生個人持有而1,065,000股股份由CNI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丘忠航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

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¹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實益擁有	107,175,000 ²	22.96%
Assetbes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8,408,000 ³	10.37%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8,183,038	6.0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此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2. 該107,175,000股股份由一家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所持的107,175,000股股份的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此外，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9,228,000股股份。
3. 該48,408,000股股份由一家為黃偉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Assetbest Limited持有，黃偉杰先生為此被視為於Assetbest Limited所持的48,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